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股長張志彬  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4204  
傳真：04-25274830  
電子信箱：seaman12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10053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暑假活動防疫指引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高國中111年7月1日起、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111年7月18日起開放實體課程。
- 二、旨揭防疫指引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課程(活動)期間有學生確診，該生於「確診前2日內」曾參加時，則該班課程(或該活動)改採線上遠距方式辦理3天或停止辦理。
  - (二)暑假期間之暑期輔導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、學生營隊、社團、各類型學生團隊訓練等以半天辦理為原則，避免在校脫口罩用餐，增加染疫風險。
  - (三)倘有特殊需求得檢具防疫計畫併附家長同意書報局備查。
  - (四)落實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清潔消毒及空通風等防疫措施(含確診之後續因應)，並經家長審閱同意後參加。
  - (五)師生於從事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(吹奏類樂器)、舞蹈類活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、能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)且維持活動空間通風下，得不佩戴口罩，但於活動前後仍需落實佩戴口罩。
  - (六)高國中得報防疫計畫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，參與學生、教師及工作人員需完整接種3劑疫苗或出具2日內

裝

訂

線

快篩陰性證明。

(七)師生若於確診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入境居家檢疫等期間，不得進入校園。

三、相關諮詢電話：

(一)高中職教育事務：04-22289111轉54103廖股長或轉54112黃小姐。

(二)國中教育事務：04-22289111轉54204張股長。

(三)國小教育事務：04-22289111轉54310顏小姐。

(四)幼兒教育事務：04-22289111轉54427張小姐。

(五)體育團隊訓練事務：04-22289111轉54702林老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濠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星光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錫安山臺中伊甸家園實驗教育團體、紅泥巴自學團、慈興學苑、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、光明學苑、田中央共學團、秋穗華德福實驗教育、雙語讀經與品格教育實驗團體、目標導向雙語讀經實踐教育團體、混學團、臺中市水崛頭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局各科室

局長楊振昇